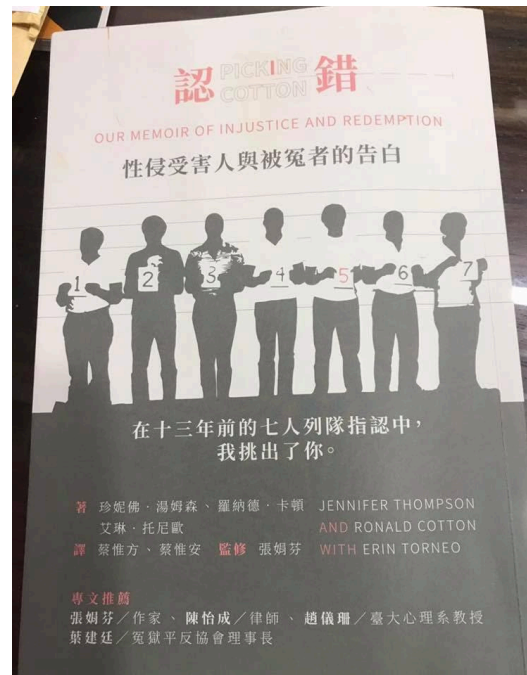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認錯》：動人的修復故事

2019年9月14日

作為指認冤案的經典案例，我卻以為這本書最大的意義其實不在於指認程序的改革，也不在修復式司法，而是讓犯罪被害人發聲，讓犯罪被害人重述犯罪被害所造成的傷害（不管後續發展如何，犯罪給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是真真切切地存在），告白當發現自己參與冤案製造，因而導致無辜者入獄，心裡的衝擊、羞恥、恐懼，以及她究竟如何跨出那一步，請求對方的原諒，幸運地成就一個動人的修復故事。

這樣說，並不是說冤案被告的聲音並不重要。為何最後能有個動人的修復故事，與本案的冤案被告一直沒有放棄自己有關。他之所以能辦到，是因為他背後有相信他的家人，與對正義執著的律師。雖然我們可以用幾句話概括這一切，但我相信，這對於身處其中的人而言，是多麼大的負荷，需要非常強的信念。



只是如同本案被害人珍妮佛湯姆森在中文版書跋中所指出的：「冤案案件發生的頻率越來越高，…每當我看到男男女女高舉雙臂慶祝著自由與勝利…我心裡其實非常清楚這些影像只是單面向的敘事……總有…一個被忽略的聲音，…那就是犯罪被害人……我們就像故事中遭人忽略的一則註腳，就算有人提到，通常也只會譴責我們製造冤案。由於缺乏適切的平復傷害制度，對我們來說，當時什麼都沒有，只能被迫自己找出路。…」

珍妮佛為自己找的出路是參與冤案救援，創建一個專門處理冤案事件給相關人士之傷害的組織，從一開始到現在，她都是「最完美的被害人」。但我以為她最大的能力是誠實面對自己，最大的貢獻是誠懇地分享自己的經歷，因而本書給了讀者在其他冤獄個案中所沒有的啟發。